鸡环审〔2025〕16号

关于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然及人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然及人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改扩建工程，拟建于黑龙江省鸡西市麻山石墨产业园区内，占地面积14.27hm2。项目主要在原人造复合车间内新增4m³反应釜24台套，原混合包覆车间内新建4条天然石墨新微粉生产线，对现有供暖用天然气锅炉燃料进行更换，由天然气改为轻烃燃料，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产能为改性石墨（石墨负极材料）25000t/a、球形石墨36000t/a，副产品微粉石墨36000t/a、高纯石墨20000t/a、天然石墨负极碳化材料16000t/a、人造石墨预碳化负极材料14000t/a。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95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然及人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现有排水系统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塔排污水经厂区现有工业污水处理站统一收集处理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150t/d）统一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1500m³/d）接管要求（pH≥3、COD≤200mg/L）。项目应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做好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各区域防渗处理。

（三）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新微粉石墨生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人造复合车间生产废气经“碱液喷淋净化器+RTO蓄热式焚烧炉”处理后，通过22m高排气筒排放。生焦粉碎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气流粉碎车间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轻烃燃料储存采用地埋储罐，卸车区采用浸没式鹤管卸车，有机废气排放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焦油渣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一座，面积200m2，危险废物贮存和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六）环境风险及保护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点位预警、预防，防止风险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鸡西市麻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鸡西市麻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8日

抄 送：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鸡西市麻山生态环境局。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8份